

二、有關現況汐止交流道壅塞情形，係受限於目前集散道設計，使得國道 1 號南下往國道 3 號，與汐止交流道南入國道 1 號兩股車流產生相互交織，導致尖峰時段較易發生壅塞現象。目前本部高公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國道 1 號汐止收費站至汐五高架（汐止端）進行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尋找有效之改善方案，以解決該地區交通壅塞。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汽機車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駕照頻率過高，不符實際現況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0）

楊委員針對現行汽機車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駕照頻率過高，不符實際現況所需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公路總局於接獲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廢除汽、機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規定後，立即於今（101）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行車執照政策變革相關措施」第 4 次會議，會中與金管會、財政部、環保署、衛生署等單位會商，取得一致共識。因後續相關修法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修改公路監理程式尚需時程，本部將督請公路總局積極推動，將原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時程，儘可能提前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於駕照部分，本部將俟高齡駕駛人管理政策配套完成後，再行比照行照取消定期換發。

（二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大里區 BⅡ-036（建國溝）改善工程造成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及舊溝產生之環境和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

盧委員就臺中市大里區 BⅡ-036（建國溝）改善工程造成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及舊溝產生之環境和安全問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前臺中縣）大里區（前大里市）塗城地區位於大里區中心，地勢低窪，逢雨易淹。  
大里區公所多次來函要求協助改善，謝立委欣寬、江立委連福亦多次協商，內政部營建署遂於 98.2.24 協調會中承諾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三階段編列 9000 萬元於 99、100 年度施作 BⅡ-036 道路之雨水下水道工程【自 B9-4-1~B9-4-2~B9-4（O=0.9M,L=184M），B9-4~B9-8（4.5\*2.5M 箱涵）L=576 銜接現有雨水下水道、B15、B16 出口箱涵各約 10M 及出口閘門（4.0\*3.5M）排入大里溪、B9-8 至 B16 段（L=1002M）之清淤】。將建國溝水流導引至雨水下水道接入大里溪，以減輕對塗城地區之災害。
- 二、本道路工程至 101 年 6 月底止即已完成主體側溝及級配回填等工程，其居民配合工程之房舍內縮及拆除部分門面等均於 101 年 8 月時，各戶均已自行改善完成。

三、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規劃以新設施完成之箱涵取代舊溝之排水功能，並將原流經舊溝之水量截流導入新設箱涵，原舊排水溝已無排水功能，該署已將和道路鄰接有立即危險之虞處回填，而其餘部分則俟私人土地地主同意後，由臺中市政府自行統籌辦理填平作業。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有關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7）

王委員惠美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有關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追繳貪污、毒品等從刑案件，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依法務部頒「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執從」冠字列管，各二審檢察署每年度均各定期派員赴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抽調紙本卷宗實際查核，非僅以統計資料或電腦資料為唯一憑藉，檢查方式並未流於形式。
- 二、法務部 100 年 5 月 9 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同年 6 月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101 年上半年績效已明顯提升，期盼能同時提升從刑追繳、追徵成效。
- 三、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之規定，並使檢察官辦理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有客觀標準流程可循，法務部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先行變價，予以提存；嗣後案件經判決確定時，倘被告經判決有罪，可避免被告其他資產遭追徵、追繳或抵償，且被害人亦求償有道；於被告無罪確定時，則將提存之價金返還。除有效防止扣押物價值減損外，並降低檢察機關保管扣押物之成本與風險，創造國家與被告雙贏。
- 四、法務部為精進查扣技巧，強化檢察機關辦理查扣犯罪所得案件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事宜，先於 101 年 2 月 3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研習班」，指導各地檢署正確填報相關執行數據之格式、解決實務操作面之疑義與困境，以期具體展現實施成效。而為使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熟悉法務部相關政策及精進查扣犯罪所得技巧，復於今年 2、3 月間，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三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介紹法務部推動相關政策與進展外，尚包括「檢察官運作實務」、「從具體案例談洗錢防制處業務執掌與功能」、「從執行業務談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案例分享—紅富海吸金案」、「動產變價實務」、「證券集中保管制度暨帳戶架構」及「有價證券之扣押與變價」等內容。亦由各檢察機關透過定期檢警聯繫會報之機會，傳達查扣犯罪所得相關政策，於偵查中落